#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學生雙語學習獎勵要點

(113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及參加培力英語檢定考試，以提升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

三、 本要點所稱之 EMI 課程，係於選課系統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之課程。

四、 EMI 課程修課獎勵：

修習 EMI 課程成績達 75 分以上(含)，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修課標準者，擇優補助 EMI 課程修課獎勵。

1. 修習至少 1 門 EMI 課程且課程總學分達 3 學分(含)，核發獎學金 300 元。
2. 修習至少 2 門 EMI 課程且課程總學分達 5 學分(含)，核發獎學金 800 元。
3. 修習至少 3 門 EMI 課程且課程總學分達 7 學分(含)，核發獎學金 1000 元
4. 修習至少 4 門 EMI 課程且課程總學分達 10 學分(含)，核發獎學金 1500 元。

五、 參加報考培力英語四項測驗(聽說讀寫)的學生即核發獎學金 500 元。

培力英語四項測驗(聽說讀寫)成績達以下標準，另給予獎勵：

1. 四項成績達 CEFR B2 程度者，核發獎學金 1500 元。
2. 三項成績達 CEFR B2 程度者，核發獎學金 1000 元。
3. 二項成績達 CEFR B2 程度者，核發獎學金 500 元。

六、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中央大學推動 EMI 經費」優先支應，或由大氣系經費支應，或視整體辦理情形調整。

七、 本要點申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超過期限者不得回溯。(例如：當學期為 112-1 學期，學生須於當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 111-2 學期的雙語學習獎勵，超過期限者不得申請。)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